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特別交易
之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及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通函草擬本提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經考慮(a)通函所需資料的複雜程度以及本公司編製該等資料及處理審閱意見的估計所需時間，及(b)根據新計劃重組的最新進展及其最新時間表，本公司現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申請其就進一步延後通函之寄發時間至2023年11月30日授出同意。於2023年9月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相關同意。本公司正處理聯交所

及證監會就通函草擬本提出的審閱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載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度之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